

# 设计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浦东新区外高桥泵闸两侧堤维修改造工程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

乙方：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《关于浦东新区外高桥泵闸两侧堤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的批复》（浦水务[2025]49号），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18日签订的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设计合同”）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## 1、协议内容：

### 原合同内容：

5.1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（基本设计费、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）总计为 ¥136.28万元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。

其中：基本设计费为 ¥115.49万元。

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¥11.55万元。

竣工图编制费为 ¥9.24万元。

5.2.3设计交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合同总额的80%。

### 现变更为：

5.1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（基本设计费、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）总计为 ¥126.39万元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。

其中：基本设计费为 ¥107.11万元。

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¥10.71万元。

竣工图编制费为 ¥8.57万元。

5.2.3设计交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42.50万元，大写：肆拾贰万伍仟元整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志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乙方：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铭夏  
印剑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